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4298 号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珠江钢琴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珠江钢琴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珠江钢琴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珠江钢琴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珠江钢琴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珠江钢琴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文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文佑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86.178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9,300.00万元，扣除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179.7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120.27元。

截至2017年8月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62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78,153.3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5,214.09万元，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4,328.96万元，项目终止销户转出利息738.2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343.5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39.98万元，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225.29万元，2021年募集资金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428.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612.8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816.03万元）。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 (1) 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06,120.27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4,293.3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5,214.0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6,612.83万元。
- (2) 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4,554.25万元，2020年已销户转出738.22万元，2021年结余3,816.03万元。
- (3)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1）（2）中结余资金合计10,428.86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月1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2018年1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其中，本年度销户的3个账户销户前余额10,428.86万元，已于2021年12月22日将余额全部转至本公司和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备注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288810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已销户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80025526010288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已销户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600104001414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752.81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39.9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612.8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尾款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2021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实施计划全部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422.6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银行余额合计人民币10,428.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612.83万元，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3,816.03万元)已转至本公司和子公司基本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销户前存储余额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0288810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322.1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80025526010288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02.23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4403600104001414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504.52
合 计				10,428.86

2、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2021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银行余额合计人民币10,428.86万元，出现节余的原因如下：

(1) 由于“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尚余部分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含子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09,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2.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93.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120.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3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	是	25,800.00	26,900.00	5,598.80	22,012.31	81.83	2021年第二季度	项目已完成	是	否	
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否	62,900.00	62,900.00	541.18	61,174.94	97.26	2018年第三季度	项目已完成	是	否	
3、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是	10,200.00	1,106.10	-	1,106.10	100.00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4、珠江乐器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1,1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6,120.27	15,214.17	-	15,214.0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12.83	6,612.83						
合计	-	106,120.27	106,120.27	12,752.81	106,120.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对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本部厂区进行改造，本部厂区将搬迁至广州市增城厂区，由于本部厂区搬迁工作致使该项目动工时间推迟，原计划于2017年第三季度开始施工，延迟至2018年第三季度开始施工，但在建设过程中，因室内装修施工报建及消防报建行政审批手续较为复杂，用时较长，对项目推进进度有所影响。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投资金额的议案》，根据孵化园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0年第一季度延期至2021年第二季度。</p> <p>2、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已于2018年第三季度建成，并已达到预计效益。</p> <p>3、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具体主要是通过在国内建设艺术教育培训直营店、加盟社区店和教育管理服务体系。截至2020年9月30日，文化教育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北京建立1家中心店，在广州、佛山分别建立了1家旗舰店。由于经营模式尚未成熟，经营状况进度未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并拟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2,960,358.57元置换截至2017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77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1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银行余额合计人民币10,428.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612.83万元,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3,816.03万元)已转至基本户或一般存款账户。</p> <p>资金结余的原因:1、由于“增城国家文化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广州文化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园项目”尚余部分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含子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8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模式尚未成熟及经营状况进度未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公司终止实施“全国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0月29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银行余额合计人民币9,832.1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9,093.90万元,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738.22万元)已转至基本户。</p> <p>2、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2月15日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422.6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银行余额合计人民币10,428.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612.83万元,理财收入和银行利息3,816.03万元)已转至基本户或一般存款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